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

工厅产业〔2016〕343号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 推荐2016年度制造业单项冠军 示范（培育）企业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有关行业协会：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工信部产业〔2016〕105号，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要求，决定启动2016年度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（培育）企业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（以下统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）负责组织本地区制造业企业的推荐工作，相关行业协会可组织本行业领域企业推荐工作。

二、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有关行业协会应按《方案》中有关条件要求，组织遴选企业。细分产品领域请按照《方案》的具体要求，原则上参考《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》8位代码类别确定；不能归入《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》的，应考虑产品的生产经营条件、用途等因素确定，对用途类似、功能替代性强的产品归并为同一类细分产品领域。企业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数据

须由权威第三方机构提供，无权威第三方机构数据的，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其他条件要求如有相关证明材料，请一并附上。

三、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有关行业协会应对申请企业进行初步评估论证，对通过评估论证的申请企业，请其按照《方案》要求填写相关表格并提供相关材料。

四、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有关行业协会应于2016年6月30日前，将正式上报文件及推荐企业相关材料（含申请书、培育发展方案、相关证明材料等，纸质材料一式三份及电子版光盘）按要求加盖公章，报工业和信息化部（产业政策司）。相关材料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代收。

联系方式：

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司 010-68205199、68205197；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010-82292036、
82292067、13651237256。

材料寄送地址：

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中心写字楼A座
1205C，邮编100082。



抄送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。